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艾德韋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CTIVATION GROUP

艾德韋宣

Activa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艾德韋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19)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艾德韋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2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假座中國上海浦東陸家嘴世紀大道8號上海國金中心上海浦東麗思卡爾頓酒店多功能廳A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ctivation-gp.com)刊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依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盡快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不包括屬公眾假期的日子的任何部分)(即不遲於2020年5月31日(星期日)上午10時30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

本通函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0年4月27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3
2. 建議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4
3. 重選董事	5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5
5. 推薦建議	6
6.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2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假座中國上海浦東陸家嘴世紀大道8號上海國金中心上海浦東麗思卡爾頓酒店多功能廳A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的1961年法例三)
「本公司」	指	艾德韋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2019年2月2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按董事會函件第2(b)段的定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4月1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日期」	指	2020年1月16日，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獲准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按董事會函件第2(a)段的定義；
「退任董事」	指	劉錦耀先生、伍寶星先生及陳偉彬先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ACTIVATION GROUP

艾德韋宣

Activa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艾德韋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19)

執行董事：

劉錦耀先生(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伍寶星先生(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偉彬先生

劉慧文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少雲女士

余龍軍先生

張華強博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 70-72 號

金佑商業大廈 11 樓

敬啟者：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披露，已授出一般授權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分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該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尚未行使的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因此，為確保於合適情況下具有靈活性購回及發行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下普通決議案，批准向董事授予新一般授權：

- (a) 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合共80,000,000股股份)，前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購回授權**」)；
- (b) 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即合共160,000,000股股份)，前提為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發行授權**」)；及
- (c) 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各自一直有效，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或本通函第14至18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及5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所指的任何較早日期。就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目前無計劃據此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發送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所有必須資料，使彼等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關於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重選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劉錦耀先生、伍寶星先生、陳偉彬先生、劉慧文女士、張少雲女士、余龍軍先生及張華強博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5(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者)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因此，劉錦耀先生、伍寶星先生及陳偉彬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須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評估每名退任董事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表現，並滿意彼等的表現。因此，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提名退任董事，供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建議供股東重選。

因此，參照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已提呈建議全體退任董事，即劉錦耀先生、伍寶星先生及陳偉彬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為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每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據此，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獲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董事會函件

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重選退任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以及授出及擴大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6. 一般資料

謹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艾德韋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劉錦耀 伍寶星

2020年4月27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合理必要資料，令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 800,000,000 股股份。

待通過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 4 項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及按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的基準(即 800,000,000 股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於購回授權生效期間根據購回授權購回合共 80,000,000 股股份，相當於在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

2.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董事現徵求批准授予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於相關時間釐定。

3. 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或任何其他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有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購回股份。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可動用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或以股本購回股份（以該等股份面值為限），惟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且有關購回已獲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購回須支付的溢價必須以本公司的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或股本支付，惟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且有關購回已獲組織章程細則許可。

4. 購回的影響

經考慮本公司現行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進行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比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令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適當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市價

股份自上市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0年1月	1.770	1.150
2020年2月	1.250	0.710
2020年3月	0.830	0.405
2020年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93	0.58

6. 一般資料

就董事所知及進行所有合理查詢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規例行使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權力。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的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幅而定，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艾德韋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極光動力控股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分別於117,669,156股股份及154,413,522股股份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4.71%及19.30%。根據艾德韋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極光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股權，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前述各方持有的股權將分別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34%及21.45%。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後果。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所持的股份總數目降至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25%，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自上市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沒有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5(A)條，以下載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執行董事

劉錦耀先生，44歲，為董事會聯席主席兼本集團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發展及領導業務發展。

劉先生自2019年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2014年加入本集團任上海艾德韋宣股份有限公司（「艾德韋宣集團」）董事總經理。劉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劉先生於1998年自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亦於2002年自香港科技大學取得信息技術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15年修畢中歐國際商學院、IESE商學院與哈佛商學院聯合開設的全球CEO課程。劉先生於2018年獲認定為「上海千人計劃」人才。劉先生亦於2017年獲上海市長寧區地方政府上海市長寧區委員會認定為「上海長寧區十大領軍人才」。劉先生擁有逾21年營銷行業經驗。

除上述披露者外，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於154,413,52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劉先生已就其擔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初步年期為3年的服務合約，自2019年12月19日起生效，其後可予連續重續及延期一年，直至任何一方通過隨時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根據服務合約，劉先生有權就其執行董事之委任收取180,000港元的基本年薪（經董事酌情批准，可於2021年1月1日後按年遞增，增加額不超過緊接有關增長前12個月平均年薪的10%）。

概無有關劉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其建議重選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伍寶星先生，39 歲，為董事會聯席主席兼本集團運營總監，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發展及領導業務經營。伍先生自 2019 年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 2013 年加入本集團任艾德韋宣董事。伍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伍先生於 2006 年取得新南威爾士大學工程學士學位，並於 2008 年取得密歇根大學金融理學士(遠程學習課程)碩士學位。彼進一步於 2016 年修畢中歐國際商學院首席財務官課程。伍先生擁有逾 10 年管理經驗。

除上述披露者外，伍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伍先生於 117,669,156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伍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伍先生已就其擔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初步年期為 3 年的服務合約，自 2019 年 12 月 19 日起生效，其後可予連續重續及延期一年，直至任何一方通過隨時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 3 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根據服務合約，伍先生有權就其執行董事之委任收取 180,000 港元的基本年薪(經董事酌情批准，可於 2021 年 1 月 1 日後按年遞增，增加額不超過緊接有關增長前 12 個月平均年薪的 10%)。

概無有關伍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其建議重選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陳偉彬先生，48 歲，負責本集團體驗營銷業務的整體營運。彼於 2014 年加入本集團任本集團負責組織、推廣及營運試驗性營銷活動的業務單元總經理。

陳先生自2019年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於1994年自嶺南學院(現稱嶺南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進一步於2010年自清華大學取得法律(遠程學習課程)學士學位。彼擁有逾23年營銷行業經驗。

加入本集團前，於2001年至2007年，陳先生為中國盛世長城國際廣告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高級客戶總監，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廣告及營銷服務；及於1996年至2000年，彼為旭通廣告香港有限公司副客戶總監，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廣告及營銷服務。

除上述披露者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陳先生已就其擔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初步年期為3年的服務合約，自2019年12月19日起生效，其後可予連續重續及延期一年，直至任何一方通過隨時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根據服務合約，陳先生有權就其執行董事之委任收取180,000港元的基本年薪(經董事酌情批准，可於2021年1月1日後按年遞增，增加額不超過緊接有關增長前12個月平均年薪的10%)。

概無有關陳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其建議重選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酬金

每位退任董事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收取的董事酬金總額載於本公司2019年年度報告的財務報表。董事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及董事的表現釐定。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CTIVATION GROUP

艾德韋宣

Activa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艾德韋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艾德韋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2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假座中國上海浦東陸家嘴世紀大道8號上海國金中心上海浦東麗思卡爾頓酒店多功能廳A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考慮及省覽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劉錦耀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伍寶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陳偉彬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通過以下決議案：
4. 「動議：
(a) 在下文第(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依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5. 「動議」：

(a) 在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上文第(a)段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的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除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因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或
- (iii) 依照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方式代替支付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外；或
- (iv) 行使認購權或依照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條款行使轉換權後發行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不得超過(aa)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bb) (倘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另行授權董事)通過決議案後本公司購買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最高相當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的總和，及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可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前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所指定的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而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權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及

6.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的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根據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艾德韋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劉錦耀 伍寶星

香港，2020年4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4名執行董事，即劉錦耀先生、伍寶星先生、陳偉彬先生及劉慧文女士；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少雲女士、余龍軍先生及張華強博士。

附註：

-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要求，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activation-gp.com)的網站。
-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若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據此獲委任時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委任代表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相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0年5月31日(星期日)上午10時30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撤銷。
- (4)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28日(星期四)至2020年6月2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過戶。為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務請確保在不遲於2020年5月27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過戶表格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6號舖。
- (5) 就本通告所載第4、5及6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 (6) 本通告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